苏州城市学院“一轴四点”校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苏州城市学院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江苏零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城市学院采购编号 JSZC-320500-JITC-C2026-0257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成交）的苏州城市学院“一轴四点”校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州城市学院“一轴四点”校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5、施工时间：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6、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合同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028888.00）

2、以上费用包括服务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2 施工水电费按总造价的 5‰扣除。

3.3 结算付款规则：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及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8%再核减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达到 5%，未达到 10%的按核减额的 5%再核减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以内的，不再核减项目工程款。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三、施工管理、检查考核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要求约束员工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内容。

2、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如有未经甲方的认可更改施工标准和内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在承诺施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严格按中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约定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罚没质保金。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5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外单位来校施工管理规定》并缴纳施工保证金、办理相关手续。施工保证金在验收完成后凭收据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违反采购单位的安全要求、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等，罚款金额将从保证金中扣除。

5、中标单位应于成交公示之日积极配合完成进场施工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标工作、缴纳施工保证金、施工人员进校报备。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4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苏州城市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零点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苏州城市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周大乐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 苏州城市学院“一轴四点”校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与合同段名称) 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城市学院

承包人（全称）： 江苏零点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